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33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51215 传真：027 8542432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010 号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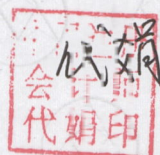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1 月 21 日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15,341,670.5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39,062,954.3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32,107,619.6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132,052.58	活期
合 计		313,991,371.04	86,644,297.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745,51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227,745,517.14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或实际投资项目[注 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武汉暴力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179,106,252.49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179,106,252.49	2017 年 12 月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1,632,245.00	21,291,100.00	21,291,100.00	1,632,245.00	2017 年 12 月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000,300.00	4,736,348.61	20,000,300.00	20,000,300.00	4,736,348.61	2017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42,270,671.04	42,270,671.04	42,270,671.04	42,270,671.04	42,270,671.04	
小计		313,991,371.04	227,745,517.14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227,745,517.14	

注 1：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 2：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使用尚未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及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是由于上述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2174 和众环专字[2016]01222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为 179,946,482.82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金额 86,245,853.9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7.47%。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按照实际业务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年底未使用完毕。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募投项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前可以全部投入使用。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募投项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募投项目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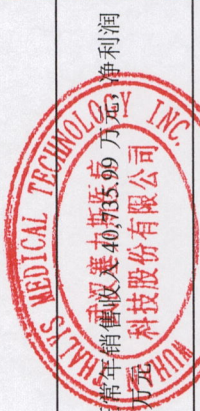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对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4 年 7-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 化营销及服务业务 规模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 6,433.50 万元，净利润 40,735.99 万元。 	4,107,687.74	26,554,869.83	51,164,788.64	81,827,346.21	[注 1]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 设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 剂生产技术改造建 设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达产后第五年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5,948.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818.1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小计			4,107,687.74	26,554,869.83	51,164,788.64	81,827,346.21	

注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0,429,3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106,252.49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77.73%。该项目资金效益正在逐步体现。

注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主要是提高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物流系统管理电子化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000,3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36,348.61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23.68%，改造尚未完成。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主要是提高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物流系统管理电子化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尚未使用完毕，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

